

內政部 函



花蓮縣吉安鄉中山路1段222號10樓之7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柳秀枝

電話：02-23565538

傳真：02-23565184

電子信箱：moil695@moi.gov.tw

受文者：靖永皓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團字第11202835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台端申請籌組「台灣尤塞氏症暨視聽弱協會」案，依法准予籌組，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112年10月19日社團團體申請書。
- 二、相關機關意見及所報章程草案，請籌備會就附表所列事項再檢討修正，提成大會審議通過後報部核備。
- 三、請於成立大會後自行刻製圖記，其規格長、寬、直徑或短徑應在3公分以上，字體應易於辨識且不需於團體名稱全銜後加「圖記」二字，並填具「圖記印模」正本2份，併同立案申報資料報部備查。
- 四、檢附作業程序應注意事項及法規彙編參辦。

正本：靖永皓君

副本：

部長 林右昌

附表

准予籌設章程草案修正意見

類別	修正意見	
章程 草案	通案 部分	經第1屆第1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之章程條文內容，於嗣後報部時將「草案」及備註說明文字等刪除。
	相關 機關 意見	衛生福利 部
	條文 部分	章程草案第2條宗旨及第3條任務，涉及醫療專業範疇，惟第7條會員資格未明定需具醫事人員資格或相關機構、團體者，爰建議於第3條序言增列「與醫療專業人士或團體合作」，俾利業務推展，且於執行該等任務時，應遵守醫藥衛生相關法令規定。

有關開會通知及會議紀錄等籌組期間所需資料電子檔案，請逕至「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專區 - 表單下載 - 社會團體申請及立案」(<https://www.moi.gov.tw/group.htm?>) 下載。

本案相關文號：

衛生福利部 112 年 11 月 24 日衛部醫字第 1120149971 號函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

台灣尤塞氏症暨視聽弱協會章程草案

內政部〇年〇月台內園字第〇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台灣尤塞氏症暨視聽弱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益性社會團體，以〇〇〇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推動及執行：
- 一、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第四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五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六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轄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二章 會員、理事及監事

- 第七條 本會會員及會費分類如下：
-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具有〇〇〇資格（或投入熱忱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入會費新臺幣〇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常年會費〇元。
 -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〇人，以行使會員權利；入會費新臺幣〇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常年會費〇元。
 - 三、贊助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且贊助本會經費、資源之個人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為贊助會員。
 -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如有不足，請自行增訂）。
-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贊助會員、榮譽會員，無前項權利。

第九條 本會理事及監事，任期3年。

第十條 本會置理事9人（含常務理事3人，其中1人為理事長）。常務理事，由全體理事互選之。

理事長，由全體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

第十一條 本會置監事3人（其中1人為常務監事）、候補監事1人。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第十二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2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十三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四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死亡。
-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 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五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六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300人以上者，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合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與理事、監事相同，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買賣、轉讓或他項權利設定等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八條 本會理事、監事，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候補監事，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九條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1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1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1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四、聘免工作人員。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六、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二十一條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1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1人代理之。

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1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 1 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 1 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第二十五條 本會置秘書長 1 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 第二十六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第二十七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 1 人，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 第二十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 2 種，由理事長召集之，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 15 日前通知全體應出席人員。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 1 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集之，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電子化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
- 第二十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 1 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 1 人為限。
- 第三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每 6 個月至少舉行會議 1 次，監事會每 6 個月至少舉行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 7 日前通知全體應出席人員，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

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監事聯席會議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集之，

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電子化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

理事、監事連續 2 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三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
- 二、常年會費。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四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會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並於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上年度工作報告及會

計報告，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連同當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可先經本會理事會及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事後提報大會追認後，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五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本會解散之清算人選任及財產清算程序，如本會經法人登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辦理；如本會未經法人登記，應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無法決議時，由理事長擔任清算人，並準用民法清算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報主管機關核備，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經本會○年○月○日第○屆第○次會員大會通過。

全國性社會團體經許可設立（准予籌組）後之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112年9月4日版

一、籌組注意事項：

(一)公開徵求會員：

1. 召開籌備會前，應以發起人名義公開徵求會員，公告方式以「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為原則，如以報紙、雜誌、網際網路等方式為之，刊登資料不用送內政部。另成立時會員人數宜請超過原發起人總數，以示代表性。
2. 會員之戶籍分布建議符合發起時之規定。復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2 條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之成員或擔任其任何職務。」貴會依章程審查會員資格時應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請自核准籌組之日起 6 個月內籌組完畢，召開成立大會（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逾籌組期間未籌組完成者，依法廢止籌組許可。但報內政部核准者（請用紙本公文），得延長之，其期間以 3 個月為限。

(三)有關團體圖記之製用，請於成立大會通過章程確認團體名稱後，再自行刻製，其規格長、寬、直徑或短徑應在 3 公分以上，字體應易於辨識且不需於團體名稱全銜後加「圖記」2 字，並於成立大會後填具「圖記印模」正本 2 份，併同立案申報表資料報部備查。

二、有關籌備事宜請參考「准予籌組函所附附件」辦理；上開資料亦可於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專區查詢 (<https://www.moi.gov.tw/group.htm?> 表單下載-社會團體申請及立案，連結請掃描下方 QRcode)。

內政部
合作及人民團體專區

有關社會團體籌組及會務相關問題，
電話 02-23565424、公文右上方聯絡人電話



三、許可設立（准予籌組）後之程序：(詳見次頁)

- 1.通知：應通知本部及全體應出席人員，並自行留存通知紀錄。
- 2.召集人：
 - (1)發起人會議：發起人代表。
 - (2)籌備會會議：籌備會主任委員。
- 3.發起人會議：
 - (1)推選籌備委員 3 人以上（須為奇數）。
 - (2)籌備委員互推 1 人為主任委員。
 - (3)主任委員負責組織籌備會，辦理籌備事宜。
- 4.籌備會任務：「決定聯絡地址及工作人員」、「審查章程草案」、「審定經公開徵求會員資格並造具名冊」、「擬定本年、明年之工作計畫及預算收支表」、「決定成立大會召開日期及地點」、「審定籌備期間經費之收支情形」等。

- 1.通知：全體應出席人員（經籌備會審定之全體會員）。
- 2.召集人：籌備會主任委員。
- 3.通過「本年、明年之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案」、「章程草案」、「選舉第 1 屆理監事」。（理事應至少 9 人，監事應至少 3 人）

- 1.於成立大會後召開。
- 2.依章程規定聘任秘書長等工作人員。
- 3.決定會址及聯絡電話。
- 4.依章程規定選舉常務理事（得不設置）、理事長及常務監事。

召開成立大會後 30 日內，備齊以下文件，並夾成 1 冊以紙本文件報請內政部核准立案：

- 1.立案申報表正本（應由理事長親自簽名或蓋章）
- 2.理事長當選證明書申請表
- 3.成立大會（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及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 4.理監事簡歷冊
- 5.章程
- 6.會址使用同意書（應由房屋所有權人、理事長簽名或蓋章）
- 7.本年度、次年度之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
- 8.會員名冊（應與籌備會審定會員人數一致）
- 9.圖記印模正本 2 份（應蓋團體圖記）

政策宣導

性別平等 | 提升女性參與社會組織及決策階層之機會

一、CEDAW 是什麼？

1. 1979 (民國68)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並在1981 (民國70) 年正式生效，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
2. 我國對「婦女歧視」之定義係依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之規定，又 2011 (民國100) 年訂頒《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已將 CEDAW 國內法化，各機關據以消除性別歧視及落實性別平等。

二、CEDAW 與人民團體之關係？

提升女性參與及進入決策階層之機會為我國及國際重視與努力之議題，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CEDAW」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均強調促進女性參與公共生活和領導決策，行政院亦將「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列為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之一，督促相關機關設定績效指標，加強推動有關具體做法。

三、人民團體如何落實？

為強化多元性別觀點融入團體事務，理事會及監事會之組成應持續朝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方向推動，以促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 有關性別平等更多資訊，可直接掃描右方 QRcode 查看



| 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https://gec.ey.gov.tw/Index.aspx>)

| 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111.4.15 製

開放國會行動方案 | 提升透明化與公民參與程度



歡迎團體可逕至立法院網站下載科普手冊「國會攻略」電子檔(網址：<https://www.ly.gov.tw> 關於立法院/立法院簡介/科普手冊，連結請掃描 Qrcode)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 自111年5月1日施行



貴單位如有僱用員工，應於員工到職當日檢送投保申請書及加保申報表，申報員工參加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並可自願參加勞工保險。相關規定請至勞保局全球資訊網 (<https://www.bli.gov.tw/>，連結請掃描右方 QRcode) 參閱及下載書表。